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的通知，光明食品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643,364 股，约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74%；同时光明食品集团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自该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本公司不超过已发行总股份 2%的股份（含当日增持的股份）。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将上述情况予以公告。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又接到光明食品集团通知，光明食品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141,215 股，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首次增持起已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671,30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按第一次增持时，公告承诺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 2%的股本为准）总数的 1.31%。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光明食品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956,777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91%（期间，上海梅林还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同样，按照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情况予以公告。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的增持计划，其增持行为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到期。经询问光明食品集团，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 15:00 收市后，光明食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671,306 股，占启动增持计划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光明食品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光明食品集团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已经履行了《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十月

Jin Mao PR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委托，指派李志强律师、任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增持上海梅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海梅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已得到光明食品集团及上海梅林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及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法律文件及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及或批准，签字与盖章均真实、有效。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光明食品集团及上海梅林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增持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本次增持之外的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36379），住所为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宗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5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光明食品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食品集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光明食品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光明食品集团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3.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食品集团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明食品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上海梅林股份的实施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光明食品集团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梅林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5），本次增持前，光明食品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梅林股份 180,840,000 股，约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50.74%。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梅林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5），光明食品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海梅林股份 2,643,364 股，约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0.74%。光明食品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不超过 12.50 元/股的价格，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梅林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2%（含首次已增持的股份）。

3.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光明食品集团向上海梅林发出《关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600073）股票的通知》，光明食品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梅林股份 2,643,364 股，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0.74%；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海梅林发布《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5），光明食品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海梅林股份 2,643,364 股，约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0.74%。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光明食品集团向上海梅林发出《关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光明食品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41,215 股。自光明食品集团 2011 年 10 月 18 日首次增持上海梅林股份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已累计增持上海梅林股份 4,671,306 股，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1.31%；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梅林发布《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8），2011 年 12 月 20 日，光明食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上海梅林股份 1,141,215 股，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首次增持起已经累计增持上海梅林股份 4,671,306 股，占上海梅林已发行股本（按第一次增持时，公告承诺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 2%的股本为准）总数的 1.31%。

4. 本次增持完成后光明食品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根据上海梅林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8），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光明食品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梅林股份 213,956,777 股，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42.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明食品集团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光明食品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1. 根据上海梅林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5），本次增持前，光明食品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梅林股份 180,840,000 股，约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50.74%，为上海梅林的实际控制人。

2. 根据上海梅林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8），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光明食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上海梅林股份 4,671,306 股，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1.31%。
3.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光明食品集团在上海梅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30%，且持续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的累计增持股份未超过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2%，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因此，光明食品集团可以据此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四、本次增持的批准程序

1. 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光明食品集团召开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与会董事签署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增持上海梅林股份（600073）股票的议案》，同意在每 12 个月内增持上海梅林股份比例不超过上海梅林总股份的 2%，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在规定范围内增持上海梅林股份的审批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明食品集团已按照内部程序批准本次增持。

2. 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五、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海梅林发布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5），该公告披露：光明食品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海梅林股份 2,643,364 股，约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0.74%。本次增持前，光明食品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梅林股份 180,840,000 股，约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50.74%。增持后，光明食品集团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梅林股份 183,483,364 股，约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份的 51.48%。光明食品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不超过 12.50 元/股的价格，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梅林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2%（含首次已增持的股份）。
2.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梅林发布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1-038），该公告披露：光明食品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上海梅林股份 1,141,215 股，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首次增持起已经累计增持上海梅林股份 4,671,306 股，占上海梅林已发行股本（按第一次增持时，公告承诺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 2%的股本为准）总数的 1.31%。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光明食品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梅林股份 213,956,777 股，占上海梅林已发行总股数的 42.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光明食品集团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光明食品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 3、相关当事人已经履行了《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李志强 任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